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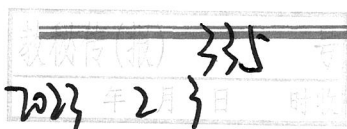
民办函〔2023〕3号

##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政部登记的慈善组织 (基金会) 2022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函

各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办公厅(室)、各民政部登记的慈善组织(基金会):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《民政部登记的慈善组织(基金会)2022年度年报年检工作须知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对主管慈善组织(基金会)年度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进行初审,督促慈善组织于2023年5月31日前、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于2023年3月31日前,将符合要求的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我部。对逾期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的慈善组织(基金会),民政部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附件:民政部登记的慈善组织(基金会)2022年度年报年检工作须知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靳柳慧 010-83522295

赵楠 010-83523209

附件

## 民政部登记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22 年度 年报年检工作须知

一、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的要求，报送 2022 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应当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报送 2022 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2022 年度工作报告格式文本可从民政部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mca.gov.cn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。

二、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应当在年报年检填报系统填写 2022 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。填写完成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后需打印纸质文本，由法定代表人、监事签名，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，慈善组织请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、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请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在年报年检填报系统上传经初审的 PDF 格式文件，无需向民政部报送纸质材料。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依法应当由注册会

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，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《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》规定的格式出具，一并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上传至年报年检系统。年报年检系统网址（<http://csmj.mca.gov.cn>）已开放填报，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，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术服务人员。

三、民政部在收到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的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同时，在民政部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mca.gov.cn>）“政务服务”栏目公开上述所有材料。

四、民政部将对部分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开展抽查审计或专项检查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五、民政部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实施年度检查，出具年度检查结论。年度检查结论将在民政部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mca.gov.cn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目公布。

---

主动公开

民政部办公厅

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

